

甲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_____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

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的房

地产，出租给乙方作_____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_____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_/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元	
	小 写	大 写
	以下空白	

注：期限超过20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本合同租赁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租金按_____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_____月_____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_____日前按支票或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具体起租日以甲方交付物业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、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

号予以登记备案，

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_____条第_____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_____条第_____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

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

租赁登记备案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抵偿租金)。退款时,乙方须将甲方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给甲方,才能办理退款,如有遗失则不予退还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每逾期一日,须按月租金额的2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以下空白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须提前3个月(不少于3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/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或者乙方拖欠租金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可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每逾期一日,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乙方需装修房屋时,必须保障楼房结构的安全,其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,同时要取得甲方书面同意、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方能施工,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和责任。在合同终止时,按装修后的现样交付给甲方,对乙方所购装的可动性财产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予搬走。由于乙方装修或使用不当而造成房屋破损或第三方损害时,由乙方负责修复、赔偿和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租赁期届满,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

房屋,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,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该物业甲方按现状交付该房屋给乙方使用,乙方已对该房屋(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、规划功能、消防、间隔、结构、交付标准、产权情况等)做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乙方在依法办理报建、经营证照(消防、卫生等)及有关手续时,甲方应力所能及提供现有的相关资料协助,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,需要第三方提供或盖章的资料由乙方自行获取及解决。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报建、经营证照及有关手续无法被批准或办妥的任何风险、损失和责任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合同》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送一份给街(镇)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